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蔚平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5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2555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18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